霍政办秘〔2025〕13号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霍邱县国有划拨安置房补办出让手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国有划拨土地上已购公有住房和安置房上市交易产权转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六安市不动产登记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通知如下。

一、办理类型

县城区范围内国有划拨安置房，已登记并领取不动产权证，需办理国有产权证或交易后产权证。

二、缴纳主体

安置房缴纳土地收益金为安置户或交易受让方。

三、土地收益金计算方法

（一）计算依据。

依据安置房所在位置，参照县城区基准地价级别划分标准，按照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二）居住类缴纳标准

|  |  |  |
| --- | --- | --- |
| 安置小区 | 土地  级别 | 缴纳土地收益金标准   （建筑面积、元/㎡） |
| 卧阳小区、双龙小区、西湖御景、双湖家园 | 一级 | 371 |
| 育英嘉苑小区、花台小区、渔民上岸（城南）、桃园小区、淮安新园 | 二级 | 281 |
| 大同小区、泽沟小区、原建材厂安置区 | 三级 | 183 |
| 盛塘庄园、渔民上岸（城北工业区内） | 四级 | 160 |

（三）商业类缴纳标准

|  |  |  |
| --- | --- | --- |
| 安置小区 | 土地  级别 | 缴纳土地收益金  标准  （建筑面积、元/㎡） |
| 卧阳小区 | 一级 | 389 |
| 双龙小区、西湖御景 | 二级 | 284 |
| 育英嘉苑小区、花台小区、渔民上岸（城南）、桃园小区、淮安新园 | 三级 | 183 |
| 盛塘庄园、泽沟小区 | 四级 | 124 |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补办出让手续，县自然资源局审核、计算土地收益金金额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二）申请人到县税务局窗口缴纳土地收益金；

（三）申请人持土地收益金缴纳凭证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登记。

（四）出让年限：居住类70年、商业类40年，自自然资源局审批时间起算。

五、其他要求

本通知自2025年3月14日起实施。

附件：1.霍邱县城区国有划拨安置房补办出让审批流程

       2.霍邱县城区国有划拨安置房补办出让申请审批表

      3.缴纳土地收益金通知单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附件1

霍邱县城区国有划拨安置房补办出让

审批流程

1.申请人持不动产权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县自然资源局窗口申请补办出让手续；

2.县自然资源局窗口受理后组织不动产登记中心会签并转确权登记股复核相关信息，利用股计算土地收益金、网上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3.公示期满，报局领导签批，填写土地收益金缴纳通知单，连同《申请审批表》、网上公示转窗口；

4.申请人到县税务局窗口缴纳土地收益金；

5.申请人持土地收益金缴纳凭证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登记，审核足额缴纳出让金后办理国有出让土地不动产登记。

附件2

霍邱县城区国有划拨安置房补办出让申请

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不动产权证号  及坐落位置 |  | | |
| 建筑面积（㎡） |  | 用途 |  |
| 本人申请上述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提供的基本信息和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_\_\_\_\_\_年\_\_\_\_月\_\_\_日 | | | |
| **行政审批股**  **意见** | 经初审，房屋用途为           ，材料要件基本齐全，请各单位审查。    负责人签字：                            年\_\_\_\_月\_\_\_日 | | |
| **不动产登记中心意见** | 经核查，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属实，符合要求。    负责人签字：                            年\_\_\_\_月\_\_\_日 | | |
| **确权登记股**  **意见** | 经核实，符合划拨补办出让条件，建议审批。    负责人签字：                            年\_\_\_\_月\_\_\_日 | | |
| **利用股意见** | 该宗地位于           ，建筑面积          ㎡，单价为          元/㎡，需缴纳土地土地收益金          万元。网上公示无疑义。  负责人签字：                            年\_\_\_\_月\_\_\_日 | | |
| **自然资源局**  **审批意见** | 同意。    负责人签字：                            年\_\_\_\_月\_\_\_日 | | |

附件3

缴纳土地收益金通知单

：

您户申请的国有住宅（商业）划拨土地补办出让事项，需缴纳土地收益金 万元（大写： 万元）。请携带本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材料，到县政务中心税务局窗口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自然资源局窗口、税务局窗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各一份。

特此通知。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 日